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州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、包 1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州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8.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 ∟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∟ 人，营业收入为 ∟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∟ 万元，属于 ∟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注译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立  
印  
建